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傳真文件：2509 9055  
(共 3 頁)

香港 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在 2011 年 9 月 15 日的特別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政府舉辦的公眾諮詢會及論壇的保安安排”  
通過的議案

就立法會保安事委員會於 2011 年 9 月 15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通過的兩項議案，保安局的回應載於附件。

保安局局長

(伍江美妮



代行)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副本送：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趙慧賢女士)

傳真號碼：2200 4328

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立法會保安事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委員通過以下兩項議案：

“對於有示威人士衝擊於9月1日舉行的立法會替補機制諮詢大會，與保安人員及參加諮詢大會的市民發生肢體衝突，以暴力行爲製造混亂，破壞會場設施，數名工作人員受傷，會議被迫暫停，爲社會及港人所不能容忍，必須予以嚴厲譴責。本委員會反對任何暴力行爲，認爲社會各界珍惜及維護港人的言論及表達自由，但同時支持必須以理性和平及非暴力的方式，進行公眾集會及遊行活動，本委員會支持警方繼續維護本港市民的人權和社會的秩序。”

“對於有示威人士衝擊於9月1日舉行的立法會替補機制諮詢大會，與保安人員及參加諮詢大會市民發生衝突，令會議被迫暫停，本委員會及社會各界均十分關注。本委員會對這次事件及任何以粗暴形式而令他人身心受到傷害的行動予以譴責。本委員會認爲社會各界應珍惜及維護港人的言論和表達自由，但同時應以理性和平及非暴力的方式，行使公民權利。政府亦應該盡一切合理方法，確保所有社會政策的公眾諮詢，是在公開透明、公平參與、公正執行等原則下進行的民主諮詢，避免排斥任何意見，激化社會矛盾，但無論任何理由，均不應進行暴力行爲。”

本局對上述議案的回應如下：

### 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

2. 特區政府一向尊重市民和平遊行、集會及發表意見的權利。香港是一個人多擠迫的地方，公眾集會和遊行少不免會影響其他公眾人士或道路使用者，亦可能影響公共秩序。故此，警方的執行方針是致力取得平衡，一方面便利所有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及遊行，另一方面警方亦須致力減低公眾集會及遊行對其他公眾人士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公眾集會或遊行人士在自由表達訴求時，理應在遵守香港法律和不影響社會秩序的大前提下，和平有序地進行。

3. 如在公眾活動期間有個別人士作出違法或可能違法行為時，尤其是其行為可能會危害他人安全或擾亂公共秩序的話，警方會根據現場情況的評估作出專業判斷，有需要時會採取干預行動並依法處理。

4. 香港每年有數千次公眾集會和遊行舉行，例如在2011年便有超過6,800次有關活動，即平均每日約有18項公眾活動，當中絕大部分都是和平和有秩序地進行。

5. 至於2011年9月1日舉行一個論壇期間發生的刑事毀壞案件，律政司已作出檢控。案件仍在司法程序處理中。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二年七月**